提升審判知能

花蓮地院邀沈方維前庭長談「經驗法則在民事審判中之運用」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地院與花蓮律師公會日前聯合舉辦專題演講，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前庭長主講「經驗法則在民事審判中之運用」，由張宏節院長主持。

張院長於致詞時表示，經驗法則是民事證據法上重要且困難的課題，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不得違反經驗法則，因此經驗法則不僅影響法官心證形成，亦為自由心證之界線。但經驗法則是高度抽象概念，我國並沒有依照蓋然性的高度予以類型化，具體標準並不明確，因此經驗法則在民事審判中如何運用極為重要。

沈前庭長首先指出民事審判過程，即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、作成裁判的過程。事實認定常為審判個案的核心問題，但法院不應不計代價尋求客觀事實，而是追求值得當事人信賴的事實。民事審判上，法官必須透過證據與經驗法則，去推論還原出「具體個案事實」。而經驗法則係由反覆生活經驗，抽取共通特徵，並驗證具有一定程度的蓋然性及客觀性，歸納形成經驗法則，搭配已知事實，而推演判斷未知事物。又經驗法則依性質，可分為一般經驗法則與特殊經驗法則，一般經驗法則由社會中普通人在日常生活經驗中普遍接受，經歸納得出的法則，原則上不證自明。特殊經驗法則需借助特殊知識和經驗，始能認識體察特殊領域未知事物的法則，原則上為證明對象，須經鑑定之嚴格證明程序。

沈前庭長接著援引諸多最高法院判決，說明經驗法則在解釋抽象法律概念、解釋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的意涵或真意、分配舉證責任之行為責任、整理攻防爭點的作用。並說明經驗法則具有反覆性、蓋然性（非確定性）、半主觀性、個別性、時空相對性、無限性的特徵，除自然定律或數理原則外，並非絕對、必然、客觀、明確、不變的真理，亦即有其侷限性。審判上為突破侷限性，防止誤用經驗法則，或在適用程序發生突襲，法官宜在兩造參與下，就該訴訟程序上所顯現的事實、證據中，尋求及得到該個案具體狀況所需要的經驗法則，並與兩造確認該擬被適用的經驗法則具體內容，就以經驗法則為大前提的事實認定 3 段論法所得出的結論事實，以「暫時為真」視之，並「公開暫時性心證」，據之指導證明活動，使當事人充分知悉，再賦予當事人有提出反證予以否認之機會，給予當事人程序權保障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意旨。

跨域專業交流

雲林地院舉辦「法與精神醫學的交錯」講座 深度剖析鑑定實務

【本刊雲林訊】為深化法律實務工作者對於醫療專業的理解、促進跨領域對話，雲林地院於日前主辦專題演講，雲林律師公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共同協辦，邀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成癮治療科（暨司法精神）郭宇恒醫師主講「法與精神醫學的交錯」，針對司法精神鑑定及量刑鑑定的操作實務進行深度剖析。

郭醫師首先說明「司法精神鑑定」的核心概念，即協助法庭釐清被告在「行為時」的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。精神醫學鑑定並非單純的臨床診斷，而是必須將醫學評估放回法律框架中。鑑定團隊需要透過嚴謹的病歷回顧、當事人訪談、心理測驗，甚至周邊證人的訪查，以還原被告在案發當時的心理與精神狀態，進而協助法官判斷其是否適用刑法第 19 條之減免刑責規定。

就被告是否可能藉由「詐病」或「偽裝精神疾病」規避刑責的疑慮，郭醫師指出，真實的精神疾病症狀往往具備特定的醫學邏輯與病程發展，而「偽裝者」在臨床觀察常會露出以下破綻：（1）症狀流於刻板與誇大：偽裝者往往會過度演繹刻板印象中的精神病症狀（如不斷強調自己聽到聲音），但其表現方式通常不符合臨床醫學上幻覺或妄想的規律。（2）作息與症狀的不一致性：偽裝者很難全天候維持偽裝，在接受鑑定或住院觀察期間，他們可能在以為無人注意時（如用餐、睡眠或與他人閒聊時），表現出完全正常的社交與認知功能。（3）刻意迴避認知功能測試：面對專門的臨床心理測驗或智力測驗時，偽裝者常會故意給出極度離譜、連一般重度智能障礙者都不會犯的錯誤答案，反而暴露出其「刻意答錯」的動機。醫療團隊正是透過這些微小的生活細節與多維度評估，精準區分真實病患與投機偽裝者，以確保司法鑑定的公正性。

郭醫師最後亦針對近年受到高度重視的「量刑鑑定（或稱復歸可能性評估）」進行說明，表示不同於確認行為當下狀態的精神鑑定，量刑鑑定更著重於被告的「未來性」。透過精神醫學與社會心理學的綜合評估，醫療團隊能協助法庭瞭解被告的成長背景、疾病史、家庭支持系統以及未來的再犯風險，進而評估其接受治療或社會復建的可能性，提供法官在量刑時，擁有更全面、科學化的參考依據。



沖繩萬座毛象鼻岩

攝影／洪明煥（雲林地院書記官）

強化家事專業

屏院研習離婚之財產爭議課題

【本刊屏東訊】為提升調解委員及相關人員對離婚財產分配、子女扶養費及親權爭議的瞭解，屏東地院日前舉辦家事庭教育研習，邀請鄧學仁教授主講「離婚之財產爭議問題與修法課題」，由李昭彥院長主持。

鄧教授首先指出，剩餘財產分配制度重點在於清算婚姻期間的共同經濟成果，而非處罰婚姻過失；實務上，仍須依財產取得時間、原因與價值綜合判斷，現行法也設有防止離婚脫產的保全機制。

接著就子女扶養與親權部分，鄧教授指出，離婚案件最需重視的是未成年子女照顧與父母責任分配。即使離婚協議另有約定，也不影響子女獨立的扶養請求權；制度發展也逐步從「由誰取得親權」，轉向更重視子女最佳利益與合作教養。

最後就贍養費與退休金分配方面，鄧教授說明目前修法趨勢已更重視家庭貢獻、勞動力減損補償及婚姻存續等因素。本次研習內容，從剩餘財產分配的公平清算、贍養費由生活扶助走向經濟補償，到子女利益與親職合作的重要性，再到婚姻破裂後第三者責任與婚前協議效力的重新思考，顯示家事法已逐步脫離單一過失歸責模式，轉向更重視實質平等、人格自主與制度公平。

高雄高分院講座

莊哲昀講師談「AI 輔助司法工作」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協助同仁瞭解生成式人工智慧（AI）於司法場域之應用與發展趨勢，並提升數位素養與資訊安全意識，高雄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莊哲昀講師談「AI 輔助司法工作 ── 應用實務與安全治理」，由梁玉芬院長主持。

莊講師首先介紹生成式 AI 之發展背景與基本概念，透過多項實務案例，說明 AI 可運用於法律研究、文件撰擬、資料整理及會議紀錄等工作，協助減輕重複性行政負擔，提升司法行政效率。藉由適當提示語設計與建立專業知識庫，可進一步提升 AI 生成內容之準確性與專業性，亦分享建立法律專業用語資料庫之經驗，使生成內容更符合本土法律用語與司法實務需求，提升 AI 應用之實用性與一致性。

接著，莊講師介紹 AI 於資料分析與研究輔助之功能，透過自動蒐集公開資料並進行整理分析，協助使用者快速掌握大量資訊，提升研究與決策效率。其指出，未來 AI 技術將朝向多 AI 協作與自動化任務發展，形成類似「虛擬員工」之運作模式，協助完成資料蒐集、分析及文件撰寫等工作，為司法行政帶來新的工作型態與發展契機。

在資訊安全與風險治理方面，莊講師提醒，生成式 AI 可能產生錯誤資訊或偏誤內容，使用者仍須具備專業判斷能力，並進行人工審核與修正，以確保內容之正確性與可靠性。使用 AI 工具時應避免以私人帳號處理公務資料，建議採取去識別化方式，將涉及個人資料或敏感資訊內容抽離後再進行分析，以降低資料外洩風險。其提出「司法 AI 治理三層防線」概念：（1）資料分級與使用權限控管、（2）人類最終決策機制、（3）建立可追溯紀錄，作為司法機關導入 AI 應用之重要參考方向。

最後，莊講師分享提示語設計技巧、Context Window 及 AI Agent 等進階概念，說明如何透過精準指令提升 AI 回應品質，並介紹不同 AI 工具於文件撰寫、資料搜尋及簡報製作等方面之應用差異，鼓勵同仁依據實際需求選擇適合工具，逐步建立 AI 輔助作業模式。

中高分院辦生命教育講座 瞭解「臨終關懷」

【本刊臺中訊】為協助同仁撫平對死亡的未知與恐懼，建立正向、安詳的生命觀，臺中高分院於日前邀請如得法師主講「臨終關懷」專題。

如得法師首先引用「尚書．洪範」之「五福」（壽、富、康寧、攸好德及考終命），說明「考終命」即為「善終」，並表示常人聽聞他人惡言或詛咒，皆會憤怒，反映出無論有無宗教信仰，內心皆渴望善終；欲達此境，首須重塑對死亡本質的認知。其指出修行人臨終的 3 種境界：（1）上等「死而歡喜」：平日精勤修行，將死亡視為「換新身體」的旅程。（2）中等「死而無悔」：一生行善、問心無愧，面對死亡坦然釋懷。（3）下等「死而無懼」：雖有世俗牽絆，若平日斷惡修善、真誠懺悔，臨終內心踏實，無所畏懼。

臨終常伴隨焦慮、悔恨與恐懼，如得法師建議平日應修善、涵養良善心靈，俾於臨終時保持內心清明正向，去向更好的來生。另對於無宗教信仰者，其建議實踐「5 道人生」：（1）道善：總結一生善行，安住善心。（2）道謝：表達感謝，賦予生命價值。（3）道歉：解開生前心結，釋放遺憾。（4）道愛：表達關愛，但勿使其產生不捨。（5）道別：完成心願，並承諾照顧好家人，使其放心迎向來生。

如得法師接著提及，臨終前可預立遺囑規劃財產、留贈文物、執行遺願，免除瑣事懸念；病榻中應憶念自身善行，藉此淬鍊面對病苦之能力，減輕對肉體痛楚的執著。另外為避免無謂的醫療，其建議可考慮依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預立醫療決定書，保留精神與體力，作為善終的能量。

最後如得法師說明死亡生命歷程及殯葬方式，增進同仁對生命末期的認知。

律師管理 從繁瑣 有序 植根 行政訴訟制 堅實第 行政訴訟制 提供民眾更 及時、有效 巡迴 完善 裁決 解決 保障 原住民 弱勢兒 之權益 漸進擴大 強制律師 代理 防杜濫訴